

第 202.64 號

### 行政命令

####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冠肺炎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或為應對災害而提出的任何必要指示，本人在此繼續執行對法律所作的暫停和修改，以及任何未被第 202.22 至 202.26、202.32、202.33、202.34、202.35、202.44、202.45 和 202.53 號行政命令包含的後續指令取代的指令，並包含在第 202.57 號行政命令中繼續執行 30 天，直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本人特此從本行政命令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暫停或修改以下內容：

- 修改《勞動法 (Labor Law)》第 522 條，把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期間為紐約州選舉委員會 (New York State Board of Elections) 或地方選舉委員會開展的兼職工作排除在每日「總失業人數」的定義之外，如果一週內為任何雇主履行的所有工作取得的總收入不超過 504.00 美元，且雇主不是原始申索中指明的分離雇主，則不要求申索人在證明每週補助資格時報告該兼職工作。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本人憑本行政命令發佈下列指令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 第 202.48 號行政命令中包含的指令修改了第 202.28 號行政命令中的指令，該指令禁止因拖欠租金而提起訴訟或強制驅逐任何商業租戶，或因拖欠任何商業抵押貸款而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該指令將持續到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

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